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			
編號	獎事 懲由	獎 懲 原 則	備註
一	擔任職務代理人敘獎案	<p>被代理人所需被代理的期間(含例假日在內)達半個月以上,且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方予敘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不滿三個月者,嘉獎一次。</li> <li>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不滿六個月者,嘉獎二次。</li> <li>3.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記功一次。</li> <li>4. 有關<u>2</u>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者,嘉獎一次;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嘉獎二次。敘獎以<u>2</u>人為限,並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li> </ol>	97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二	擔任校外校工人員敘獎案	<p>同仁參加校外政府政策工作(如投開票所、消費券發放),不論係自行參與或經由本校推薦者,一律依其來函獎勵標準減半核定。</p>	99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三	辦理全區或各地各項研習或競賽活動敘獎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主辦者嘉獎<u>一次</u>2人。</li> <li>2.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主辦者嘉獎<u>二次</u>1人、協辦者嘉獎<u>一次</u>2人。</li> <li>3.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主管及主辦者嘉獎<u>二次</u>2人、協辦者嘉獎<u>一次</u>2人。</li> <li>4.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主管及主辦人員嘉獎<u>二次</u>2人,協辦人員嘉獎<u>一次</u>3人。</li> <li>5. 未達前述標準者,列入年終考績參考。</li> <li>6. 前述同一案件敘獎人數若達<u>2</u>人以上,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li> </ol>	97學年度第3、6次會議決議、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四	社區大學或校際學代參加鑑學比賽	<p>第一名嘉獎<u>二次</u>,二、三名嘉獎<u>一次</u>,其餘獎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有分組者,甲組部分依前述原則敘獎,乙組以下均嘉獎<u>一次</u>。</p>	97學年度第7次及98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五	企業團體捐助案	<p>辦理企業團體新增捐助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行政工作,且非屬本職工作內容者,得嘉獎一次。</p>	97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
六	感謝(獎勵狀)之發給	<p>教師建議敘獎部分,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製作感謝狀,爾後無須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p>	97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

七	終身學習時數	於每年 9 月底前針對職員同仁本職相關終身學習數 80 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以上，且排名在前 5 名者；1-2 名各嘉獎 <u>二次</u> ；3-5 名各嘉獎 <u>一次</u> ，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八	辦理專案業務或節公帑，敘獎優案。	1. 依具體事實，嘉獎 <u>一次</u> 或 <u>二次</u> 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 辦理例行性業務，除有特殊具體績效外，不予敘獎。	99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九	辦理聯招試務相關工作	1. 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1 人）記功 <u>一次</u> ；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嘉獎 <u>一次</u> 或 <u>二次</u> 。 2. 領有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1 人）嘉獎 <u>二次</u> ；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嘉獎 <u>一次</u> 。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十	各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	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獎勵參與人數 1/2，且 <u>不超過 5 人</u> 為原則，其中主辦人員嘉獎 <u>二次</u> ，協辦人員嘉獎 <u>一次</u> 。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十一	協助技能檢定工作	協助技能檢定工作完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未領報酬者，嘉獎 <u>一次</u> 。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十二	加班表現優良敘獎案件	依具體事實，嘉獎 <u>一次</u> 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十三	電話禮貌測試之懲處案件	1. 累計違反 3 次(含)以下者，由服務單位督飭改進。 2. 違反 4 次(含)以上者，處予申誡 <u>一次</u> 。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十四	英語檢定	本校同仁在職期間英文檢定合格者，一律記嘉獎 <u>一次</u>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
十五	辦理業務經評鑑績優敘獎案	1.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獲教育部評鑑最高等級者，主辦人員記功 <u>一次</u> ，協辦人員嘉獎 <u>二次</u> ；次高等級者，主辦人員嘉獎 <u>二次</u> ，協辦人員嘉獎 <u>一次</u> ；如有特殊情形，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 2. 辦理 IEET 認證等訪視業務，各系敘獎額度應在嘉獎 <u>四次</u> 之總額內，由各系自行核配嘉獎 <u>二次</u> 至多 <u>1</u> 人或嘉獎 <u>一次</u> 數人；如有特殊情形，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十六	主管機關(教育部)建議敘獎案件	主管機關(教育部)來函具體獎勵，授權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不再提本會審議。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或足資獎勵者	依具體事實，得記功 <u>一次</u> 、嘉獎 <u>二次</u> 或 <u>一次</u> 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為原則。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

十八	<u>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第一次記過次、第二次記過二次、第三次(含以上)記一大過。</u></li> <li>2. <u>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第一次記過二次、第二次(含以上)記一大過。</u></li> <li>3. <u>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u></li> <li>4. <u>本原則所稱之違法(規)赴陸相關規定說明樣態及行為數，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u></li> </ol>	11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十九	<u>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第一次申誡一次、第二次申誡二次、第三次(含以上)記過一次。</u></li> <li>2. <u>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第一次記過一次、第二次記過二次、第三次(含以上)記一大過。</u></li> <li>3. <u>赴港澳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u></li> <li>4. <u>本原則所稱之違法(規)赴港澳相關規定說明樣態及行為數，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u></li> </ol>	11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